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9,994,550.1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4,650,000元（含税）。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50,000.00	65,047,200.00	97,61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36,713.11	214,117,258.64	401,606,850.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9,994,55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3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0,586,94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7,3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本公司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的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前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逾期不再接受登记。

（2）线上登记：本公司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官方邮箱提交参会登记申请，登记成功以收到公司确认邮件为准，逾期申请将不再受理。

注：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登记时间最后一日17:00，逾期提交将不再受理。

4、登记所需证件

现场登记或线上登记均需股东提交以下证件。若未能出示或提交齐全，将无法完成登记。线上登记股东需将所需证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一并发送至公司邮箱，文件不全者将不予登记。

登记所需证件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核符合担保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金融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本次审议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3.78万元。

● 反担保情况：浙江创力与金融机构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因业务需要，浙江创力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联合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1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创力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向部分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与金融机构审核符合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审核符合相关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审议本议案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若实施合作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符合以下要求：

浙江创力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并对金融机构就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向浙江创力及金融机构履约，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浙江创力借助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地拓展融资租赁市场，分散资金压力与风险，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闲置成本，并通过风险共担机制增强行业抗波动能力，推动浙江创力在业务方面的拓展及增长。本次担保是推动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必备条件。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创力联合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开拓租赁业务市场，以规模化运作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闲置成本，并通过风险共担机制增强行业抗波动能力，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拓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加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65,483	69.49%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60,429	15.82%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4,65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力集团	6030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玉林	高翔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电话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传真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电子信箱	shcl@shclkj.com	shcl@shclk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具体细分领域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作为煤炭企业的上游行业，与煤炭行业的发展关系紧密。根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2月28日发布的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全国原煤产量达48.5亿吨，比上年增长1.4%；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2025年中国煤炭产量继续保持小幅增长态势，煤炭消费端增速放缓，但煤炭作为能源安全“压舱石”的作用短期仍不可替代。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26,089亿元，同比下降17.8%；实现利润总额3,520亿元，同比下降41.8%。煤炭行业经营承压，营收、利润均下降，对煤矿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25年，煤炭机械装备行业正处于关键转型期，行业正经历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化服务、从单一设备到成套化服务的战略转型。煤机装备制造业在“双碳”背景下，加速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数智化与专业化转型。

“十五五”时期，国家战略叠加赋能，产业方位空前明晰。“双碳”目标刚性约束与能源安全新战略双重驱动，要求煤炭必须在绿色低碳前提下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煤炭装备制造业提供了顶层设计和系统指引。这一系列战略的叠加，为煤炭装备制造业攻坚高端、补齐短板、创造新优势提供了强大的政策牵引、市场导向与资源保障。

“人工智能+”行动全面开展，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正引发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模式的深刻变革。这要求煤炭装备制造业必须主动拥抱智能化革命，将前沿技术深度嵌入产品内核与生产流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能装备与智能服务，培育智慧矿山等全新业态。国家《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在煤炭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的具体路径。

创力集团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上海市制造企业100强”“上海市民营企业100强”。2025年12月公司荣获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单项冠军产品为采煤机。公司以“数字创力”为引领，在智能工厂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执行136N数字创力蓝图，借助ERP、SRM、WMS、设备运维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广，逐渐形成上海创力集团业务数字应用生态圈。公司通过国际IECEx认证，并荣获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产品安全、质量及可靠性方面得到了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为公司全球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提出“建设能源强国”的宏伟目标，为“十五五”时期能源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应急管理部发布第17号令《煤矿安全规程》，将推动煤炭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提升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与抗风险能力。促进煤炭行业向?更安全、更智能、更规范?的方向升级。新规程对煤机装备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提出明确安全要求，将驱动技术升级与设备更新换代，为煤机行业带来新一轮市场机遇。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煤炭装备自主化、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人工智能+煤炭典型应用场景，包括煤矿地质勘探数智赋能、井工煤矿采掘工艺优化与智能控制、露天煤矿自主采装与运输无人化，煤炭质量快速检测与智能洗选，煤矿重大设备状态监测与智能运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国家矿山安监局发布的《首?台智能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是当前矿?智能化与机器人替代领域的国家级顶层指引，共涵盖7大类、56种机器人，覆盖井?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露天矿?及选煤（矿）厂，旨在推动实现安全少人化、生产智能化、利用清洁化与产品高值化的发展目标。

创力集团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立足煤机装备主业，以数智融合为核心引擎，以成套装备、成套方案、成套服务为核心能力，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管理变革和人才建设，构建研发—制造—服务—运营一体化发展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的制造与服务业务，智能化综采综掘设备包括系列采煤机、系列掘进装备、液压支架、变频一体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电液阀及控制系统、带式输送机、单轨吊、矿山节能减排设备，以及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及服务升级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全国重点煤矿区。公司通过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获取订单，根据煤矿地质条件及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定制；生产环节采用以销定产，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自主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与销售。同时，依托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的服务网点，公司建立了设施完备的区域检修与维修中心，配备高素质服务团队及充足备件储备，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系列全，品种多，涵盖了煤矿采、掘、运、机电液一体化及智能控制各个环节，多个产品已经建立了品牌壁垒，公司智能化采煤机、乳化液泵、锂电单轨吊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采矿机械设备向智能化、多功能化和集成化升级发展是行业的必然趋势，公司持续面向煤矿智能化与少人化、无人化趋势发力，除煤矿大型机械设备外，公司还提供智慧矿山及多种子系统解决方案，采煤机智能控制系统，掘进工作面智能化系统等数字化产品，在智慧矿山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打造开放的技术合作平台，公司与华为签订全面合作协议，通过建设矿山装备AI大模型，利用数字孪生、5G等技术，努力提升矿山装备的智能化水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445,427,580.17	7,742,185,564.99	9.08	6,636,767,6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0,687,615.18	3,758,416,831.09	1.66	3,612,273,238.85
营业收入	2,628,336,044.66	3,122,836,756.34	-15.84	2,655,959,447.17
利润总额	129,955,503.55	253,027,768.14	-48.64	451,153,0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36,713.11	214,117,258.64	-50.48	401,606,8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71,548.44	221,462,505.29	-63.44	320,940,1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8,527.57	261,726,246.49	-35.58	321,201,6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5.84	减少3.03个百分点	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51.5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51.52	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1,786,505.35	808,965,760.52	684,122,337.95	783,461,4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2,959.82	44,126,425.70	6,254,658.00	18,012,6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76,095.64	37,916,187.85	3,264,702.58	10,414,5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3,881.14	47,839,325.35	39,472,897.37	180,450,185.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10.26		质押	4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3,448,220	9.81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耿卫东		17,988,056	2.78		无		境内自然人
芮国洪		16,036,224	2.48		无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14,024,836	2.17		质押	14,000,000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3,670,100	13,395,301	2.0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1.89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风林	132,000	11,738,427	1.8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峰	2,010,000	8,110,000	1.25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汉保		7,917,800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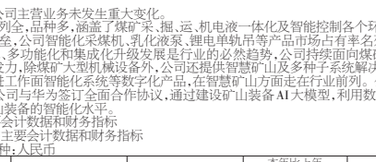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62,833.60万元，较上年下降1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3.67万元，较上年下降50.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60.85万元，较上年下降35.58%；总资产844,542.76万元，较上年末上升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2,068.76万元，较上年末上升1.6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在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增加收益。本次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本次审议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311.12万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2.5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部分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客户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向融资租赁公司履约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情况下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评估客户整体资信状况，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审核各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 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同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可直接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亦能增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范围。

4. 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

5. 担保合同中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且经过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模式在煤矿机械装备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